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并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2021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3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 2020 年年审工作事宜；会上审议了以下事项：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重点关注其工作总结中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事项。

2.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10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

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11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的议案。

（四）12 月 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职责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要点和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组织实施，并督促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对关联方名单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确认，并形成确认意见。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 2021 年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各方意见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进一步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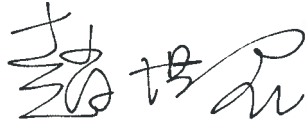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1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开展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等工作，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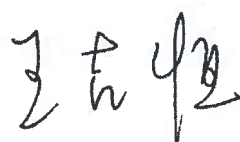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Qiu Shun' (仇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吉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王宇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